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14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桂林 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3月13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桂林市永福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81）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4

月 7 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 年 4 月 7 日



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3月13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桂林市永福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柳州市水利局、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鹿寨县水利局、柳城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永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评审会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9人。

会前，参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工程现场，会上观看了项目的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汇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81）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柳城县、鹿寨县、柳北区以及桂林市永福县境内，为建设类新建工程。主线起点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泗顶镇拉正屯北侧，与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及“联2线”融安经永福至阳朔公路相接，终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附近与地方道路连接，项目主线全长78.918公里，连接线全长12.652公里。按照行政区划，其中柳州市融安县境内里程长20.028公里，柳州市鹿寨县境内里程长27.284公里，柳州市柳城县境内里程长24.914公里，柳州市柳北区境内里程长5.537公里，桂林市永福县境内里程长1.157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项目起点至桥板互通立交段、平山互通式立交至沙塘枢纽互通式立交段路基宽度26.0米，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桥板互通立交至平山互通式立交段路基宽度26.5米，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沙塘枢纽立交至终点路基宽度26.0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特大桥3838米/3座，大、中桥10930米/59座，涵洞及通道171道，隧道4082米/7座，互通式立交5处，分离式立交24处，天桥3座，服务区2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始施工，计划2026年5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2022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34

号文对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9 处、取土（石）场 3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及征地情况，部分弃渣场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共设置弃渣场 3 处（其中 3 处为原方案批复弃渣场）。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9 处，占地面积 22.01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176.5 万立方米。

（二）项目施工实际设置弃渣场 8 处，占地面积 19.23 公顷，弃渣量为 158.3 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弃渣场已部分实施了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措施；基本同意后续完善弃渣场拦挡、周边截排水及顺接和沉沙措施；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等恢复植被，并对绿化整治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

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914.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96.79 万元，植物措施 14.81 万元，临时措施 3.23 万元。

本项目因弃渣场变更，需增加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9950.00 元（其中柳城县 56980.00 元，柳州市柳北区 2970.00 元）。

六、下阶段要求

（一）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对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以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弃渣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的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